（上接A15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吴春悦	普通合伙人	品质总监	0.22	0.85%
2	鲁亮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4.40	16.95%
3	郑浩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3.30	12.71%
4	刘龙海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3.08	11.86%
5	崔刘丽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20	8.47%
6	刘稳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20	8.47%
7	纪超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8.47%
8	杨波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8.47%
9	章巧儿	有限合伙人	初级管理师	1.76	6.78%
10	魏宇晖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0	8.47%
11	张粮佶	有限合伙人	专案工程师	2.20	8.47%
合计数		–	–	25.96	100.00%

3、宁波鲸芯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鲸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PUA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顺波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邵里中心）3-2-2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鲸芯共有7名合伙人，其中2名为非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8.50	1.27%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0.00	39.2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7.50	5.33%
韩令晖	非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52%
章巍	非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1.00	14.52%
其他2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6.00	23.12%
合计			1,453.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年度不同批次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1、2019年度

（1）2019年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45,000,000.00元，由王顺波、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45,000,000.00元认缴（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超过原持股比例增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公司股份按公允价值3.4元/股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1,120,895.45元，其中王顺波、章巍等人无服务期限限制，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652,711.81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股权激励方案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授予对象	增资价格	公允价格	超比例增资股数1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王顺波	1.00	3.40	1,201.48	2,883.55	否	不适用
韩令晖	1.00		142.02	340.86	否	
章巍	1.00		142.02	340.86	否	
小计			1,485.53	3,565.27	/	/
徐林华	1.00	3.40	378.73	908.96	是	2022/6/30
徐玉鹏	1.00		69.72	167.34	是	
吴春悦	1.00		167.31	401.54	是	
王妍	1.00		40.91	98.18	是	
包宇君2	1.00		/	/	/	/
宁波鲸舜3	1.00		404.50	970.80	是	2022/6/30
小计			1,061.17	2,546.82	/	/
合计			2,546.70	6,112.09	/	/

注1：超比例增资股数=本次增资股数-本次增资股数*原穿透后持股比例

注2：包宇君穿透后持股比例下降，因此不涉及超比例增资

注3：本次增资涉及宁波鲸舜及宁波鲸芯两个持股平台，存在部分人员重合情况，其中宁波鲸芯已全部穿透列示为王顺波、徐林华等最终持有人；宁波鲸舜超比例增资股数为除已穿透列示为最终持有人的剩余超比例增资部分

（2）员工低价受让部分

2019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908,000.00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对应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甬鲸	2019年7-8月	朱莎莎等5名员工	50.00	1.00	3.40	120.00	是	2022/6/30
2	宁波甬鲸		杨洋等4名员工	20.00	2.20		24.00	是	2022/6/30
3	宁波鲸舜		杨士杰等2名员工	7.00	2.20		8.40	是	2022/6/30
4	宁波鲸舜	2019年11-12月	吴六一	3.00	2.20	7.00	14.40	是	2022/6/30
5	宁波甬鲸		何林飞	5.00	2.20		24.00	是	2022/6/30
合计				85.00	–	–	190.80	–	–

2、2020年度

2020年，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461,600.00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对应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甬鲸	2020年1月	陆丹丹等2名员工	10.00	2.20	7.00	48.00	是	2022/6/30
2	宁波鲸舜		蒋烨波等2名员工	6.20	2.20		29.76	是	2022/6/30
3	宁波鲸舜	2020年7月	高成义	2.00	2.20	11.00	17.60	是	2022/6/30
4	宁波甬鲸		徐巍	5.00	3.40		38.00	是	2022/6/30
5	宁波鲸舜	2020年9-10月	吴春悦	7.00	2.20	15.00	89.60	是	2022/6/30
6	宁波鲸舜		谢晓	2.00	3.40		23.20	是	2022/6/30
合计				32.20	–	–	246.16	–	–

3、2021年度

2021年度，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405,200.00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鲸舜	2021年3月	夏李波等2名员工	7.00	3.40	15.00	81.20	是	2022/6/30
2	宁波甬鲸		林汉斌等24名员工	82.70			959.32	是	2022/6/30
小计				89.70	/	/	1,040.52	/	/

4、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对于公司员工低价受让的公司股份，公司按授予日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32,000.00元，根据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方	授予数量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是否有等待期	等待期终止日
1	宁波鲸舜	2022年4月	魏宇晖等2名员工	2.00	3.40	15.00	23.20	是	2022/6/30
小计				2.00	/	/	23.20	/	/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34,7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40,766.00万股的14.72%。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甬顺芯	7,421.0000	21.35	7,421.0000	18.2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朗迪集团	3,100.0000	8.92	3,100.0000	7.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齐鑫炜邦	2,900.0000	8.34	2,900.0000	7.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宁波鲸益	2,350.0000	6.76	2,350.0000	5.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中意控股	2,279.0000	6.56	2,279.0000	5.5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王顺波	1,600.0000	4.60	1,600.0000	3.9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宁波甬鲸	1,525.0000	4.39	1,525.0000	3.7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宁波鲸芯	1,453.0000	4.18	1,453.0000	3.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海丝民和	1,200.0000	3.45	1,200.0000	2.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元禾璞华	1,000.0000	2.88	1,00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瀚海乾元	1,000.0000	2.88	1,00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宁波鲸舜	984.5000	2.83	984.5000	2.4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3	联和股权	950.0000	2.73	950.0000	2.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中金启江	767.0000	2.21	767.00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5	聚隆科技	761.0000	2.19	761.00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宁波辰和	750.0000	2.16	750.0000	1.8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宁波姚商	700.0000	2.01	70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华芯诚致	454.0000	1.31	454.0000	1.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天津泰达	450.0000	1.29	450.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宁波同创	360.0000	1.04	360.0000	0.8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中金传化	333.0000	0.96	333.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燕园康泰	300.0000	0.86	300.0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3	金浦临港	300.0000	0.86	300.0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君度瑞康	214.0000	0.62	214.0000	0.5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清控股权	200.0000	0.58	200.0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6	中金启辰	200.0000	0.58	200.0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7	杭州津泰	200.0000	0.58	200.0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8	钧景基金	199.8000	0.57	199.8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9	宁波根特	140.0000	0.40	140.0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	景嘉高创基金	133.2000	0.38	133.2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1	中金浦成	121.0000	0.35	121.0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2	君度尚左	120.0000	0.35	120.0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3	宁波燕园	100.0000	0.29	100.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4	芯跑一号	100.0000	0.29	100.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5	睿久合盈	66.5000	0.19	66.5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6	同创佳盈	34.0000	0.10	34.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7	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	–	535.0942	1.3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8	方正投资（保荐机构跟投）	–	–	240.00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9	富浙战配基金	–	–	212.9828	0.5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0	翱捷科技	–	–	84.7692	0.2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1	星宸科技	–	–	63.5769	0.1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2	唯捷创芯	–	–	63.5769	0.1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3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241.4866	0.59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34,766.0000	100.00	36,207.4866	88.82	–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558.5134	11.18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4,558.5134	11.18	–
合计		34,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甬顺芯	7,421.0000	18.2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朗迪集团	3,100.0000	7.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齐鑫炜邦	2,900.0000	7.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宁波鲸益	2,350.0000	5.7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中意控股	2,279.0000	5.5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王顺波	1,600.0000	3.9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宁波甬鲸	1,525.0000	3.7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宁波鲸芯	1,453.0000	3.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海丝民和	1,200.0000	2.9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元禾璞华	1,000.0000	2.4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4,828.0000	60.87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00,000	4.00%	44,496,000.00	–	44,496,000.00	24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50,942	8.92%	99,206,464.68	496,032.32	99,702,497.00	1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29,828	3.55%	39,487,011.12	197,435.06	39,684,446.18	1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692	1.41%	15,716,209.68	78,581.05	15,794,790.73	12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1.06%	11,787,157.26	58,935.79	11,846,093.05	1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1.06%	11,787,157.26	58,935.79	11,846,093.05	12
合计		12,000,000	20.00%	222,480,000.00	889,920.01	223,369,920.01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参与规模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获配股数2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5,350,94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2%。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M193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0,020.25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王顺波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3.49%	甬矽电子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00.00	18.96%	甬矽电子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4	金良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5	包宇君	总监	核心员工	1,327.50	13.25%	甬矽电子
6	庞宏林	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7	吴春悦	总监	核心员工	1,025.00	10.23%	甬矽电子
8	张吉钦	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9	陈坚	厂长	核心员工	455.00	4.54%	甬矽电子
10	李奎奎	厂长	核心员工	832.50	8.31%	甬矽电子
11	邱元海	处长	核心员工	671.25	6.70%	甬矽电子
12	杨洋	处长	核心员工	500.50	4.99%	甬矽电子
13	王新	处长	核心员工	286.00	2.85%	甬矽电子
14	孙杰	处长	核心员工	445.00	4.44%	甬矽电子
15	刘晓军	处长	核心员工	347.50	3.47%	甬矽电子
16	钟磊	处长	核心员工	132.50	1.32%	甬矽电子
17	吴迪	处长	核心员工	552.50	5.51%	甬矽电子
18	王晓方	处长	核心员工	247.50	2.47%	甬矽电子
19	王妍	处长	核心员工	147.50	1.47%	甬矽电子
合计				10,020.25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其他战略投资者为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获配4,249,05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8%，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9,171,423.01元。

（三）限售期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7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每股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0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72元/股（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14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2.1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9,078,959.6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6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9,078,959.63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660,0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66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332.10万元（以下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75.4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22.64
律师费用	675.47
信息披露费用	50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92
合计	10,332.1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0,907.90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4,601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928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433.0295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6.970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36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方正承销保荐包销，方正承销保荐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705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2]9978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205,157,281.52	983,433,201.79	22.55%
流动负债（元）	2,360,804,258.82	2,217,609,656.61	6.46%
总资产（元）	5,351,524,461.77	4,632,186,187.28	15.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5	70.31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68	70.36	-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4,563,645.94	1,373,092,019.81	16.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2	3.95	16.8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14,516,579.71	1,418,668,041.42	20.85%
营业利润（元）	223,402,865.19	228,308,257.68	-2.15%
利润总额（元）	204,749,463.42	230,446,742.16	-11.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971,805.02	203,208,002.31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859,606.89	189,792,603.81	-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5	-4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24.97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23.32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796,257.65	578,823,642.07	3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7	1.66	30.44%

注：1、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5,152.4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0,456.3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86%，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上升所致。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45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5%，主要系公司产能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张以及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对晶晨股份、翱捷科技等重要客户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97.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85.9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05%，主要系受产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等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79.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6%，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回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0700622701300011326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8708189893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160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凤山支行	3963300104001078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保荐代表人	李大林、曹方义
联系人	李大林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793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大林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十部高级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先后参与并完成了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汉邦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并完成了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芯源微科创板IPO项目。李大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方义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持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及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并完成了杭电股份可转债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并完成了奥佳华可转债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了仙坛股份非公开发行、索通发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曹方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甬顺芯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所持发